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增進教育績效獎勵實施要點

101.11.27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(一) 為激勵學生學習意願，獎勵評量成績優異學生。

(二) 為激勵教師士氣，提高教師服務熱忱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。 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總務處。

三、學生各項評量成績優異獎勵標準及方式：

(一) 段考：段考全校排序加權總分：各年級排序前 6 名給予勤學獎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 元。

(二) 滿分獎：若單科滿分者，每科給予獎金 100 元。

(二) 進步獎：進步總分排名達全班級排序前 3 名給予獎金：100 元。

(三) 校外競賽獎：

性質	等第	獎勵			備註
		學生		指導教師	
		敘獎	獎金(元)	獎金(元)	
全國	特優、優等、 第 1-3 名	記大功 1 次	10000	10000	1. 教師參賽獎金比照指導教師給獎，比賽主辦單位以教育主管機關為主。 2. 參加市級以上之競賽參加隊伍需 5 隊或 5 人以上報名，得獎者才給予獎勵。 3. 指導老師限本校校內教師，且掛名指導者不給予獎勵。 4. 若學生或教師團隊獲獎則分別由學生、教師獎金項下均分。
	佳作入選或 第四至八名	記功 2 次	5000	5000	
全市	特優、 第 1 名	記大功 1 次	5000	5000	
	優等、 第 2-3 名	記功 2 次	2500	2500	
	佳作或入選	記功 1 次	1000	1000	
區賽	第一名(特優)	記功 1 次	800	800	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升學獎勵金項下核實勻支。

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